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5) 闵刑(知)初字第4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俞某，男，汉族，1960年4月21日出生，住本市浦东新区。

辩护人王群辉，上海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金融刑诉[2015]3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俞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于2015年9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组成合议庭，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俞某及其辩护人王群辉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3年10月8日，被告人俞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在未经“长城”注册商标权利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及许可的情况下，在本市奉贤区新寺社区金海路一润滑油厂灌装假冒“长城”注册商标的L-HM46抗磨液压油39桶，后以每桶人民币2,190元的价格销售与上海吉诺士汽配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吉诺士公司”)，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85,410元。

被告人俞某在2015年10月27日第一次庭审时辩解：其无假冒“长城”注册商标或销售假冒“长城”注册商标的润滑油的故意，销售给吉诺士公司的散装油，只是将回收的标有“长城”注册商标的油桶用作容器装灌，2,190元的价格是买不到正品“长城”润滑油的。被告人俞某之前与吉诺士公司就有业务往来，销售的都是散装油，而非“长城”品牌的润滑油。被告人俞某在2015年11月30日第二次庭审时，表示当庭认罪，对公诉机关指控其所犯的罪名、犯罪事实以及出示的证据均不持异议。被告人的辩护人亦取消了第一次庭审所作的无罪辩护，变更为罪轻可从轻处罚的辩护。

经审理查明：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，有：1、证人瞿某某的证言、辨认笔录证实，其所在的吉诺士公司从被告人俞某处购进上述带有“长城”注册商标的抗磨液压油共计39桶。2、证人李某某、夏某某的证言、辨认笔录证实，其时任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的工作人员，接报线索后至吉诺士公司调查发现上述39桶抗磨液压油均带有“长城”注册商标。该事实亦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现场笔录、照片予以印证。3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、鉴定证明、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书等证实，经权利人确认，被告人俞某销售的上述39桶抗磨液压油系假冒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。4、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证实，工商部门现场取证后未对上述39桶抗磨液压油予以扣押，后被吉诺士公司作为废品处理。5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实，上海钱胜润滑油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情况。6、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证实，本案案发及被告人俞某的到案情况。7、证人瞿某某的补充证言证实，2010年前后，吉诺士公司就从俞某处采购“长城”牌润滑油，因当初用量少，没发现质量问题，2013年10月因进了新机器，对油的品质要求高，就发现了问题。以上证据证实了本案被告人俞某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事实，被告人俞某现亦供认不讳，足以认定

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俞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，非法经营数额达8万余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应依法予以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被告人俞某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俞某系初犯，最终认罪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并可适用缓刑的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

据此，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三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第一款第(一)项以及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俞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被告人俞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长	顾亚安
审 判 员	田力烽
人民陪审员	曹文进
书 记 员	陶莉娜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